**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桃市觀社字第10600000121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7年4月 25 日桃市觀民字第1070009175號令修正

1.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，提升觀音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學子教育水準，減輕父母負擔，並照顧優異學子充分就學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補助對象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申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日期（九月一日）前一年已設籍於本區。但申請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，其父母之一方或扶養者，亦須設籍本區一年以上。

就讀依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夜間部）、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以上日間部學生。但已領取政府機關子女教育補助費用者、公費生、空大（專）、軍警學校、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、各種在職專班、假日班、建教班、進修推廣班等學校之學生及各校延畢生、戶籍寄居者均不予補助。

1. 獎助學金核發金額如下：
2. 高級中等學校（含夜間部）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二千元。
3. 專科學校（五專後二年、二專）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千元。
4. 二技、四技及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六千元。
5.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）班學生，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一萬元，但以獎助前二年且未滿三十歲者為限。

前（一）至（三）款獎助學金補助年限以修業年限為主，如有轉學、雙修學位或休學後復學之情形時，該補助應一併列入補助年限之計算。

1. 申請人應於本所公布申請期限內檢齊下列文件申請之，逾期則不予獎助：
2. 在學證明書或完成註冊學生證正本及影印本（正本查驗後退還），學生證為IC卡而無法辨識（獎助之該學期）註冊與否者，應檢附在學證明書。
3. 戶籍資料：最近三個月內載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（正本查驗後退還）。
4. 申請書（格式由本所另訂之）。
5. 學生（及受委託人）印章。
6. 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
經審核准予獎助者，採郵局轉帳方式入帳，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入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帳戶。

1. 有下列情事者之一，不予獎助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。

(二)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(三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。

(四) 重複申請。

六、 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撥入之金額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申復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